

长乐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0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46003

各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1820102802146003长乐和平街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设计）（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部分

1、问：招标文件第3页第3页3.4条规定：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招标文件第3页第131页：定标方案4.定标候选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

答：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中不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定标方案4企业实力中所要求的类似业绩为加分项，评审标准按定标方案执行。

2、问：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答：本项目非大型工程设计项目，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中不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二、补充部分

1、招标文件中第3页中“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修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或（4）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1）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平台查询。”

2、招标文件中第3页中“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修改为“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0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3、招标文件中第21页中增加“35.1.25投标人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第（十）项所列情形”

4、招标文件中第21页中增加“35.1.26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第四条第（十）、（十一）款，同一工程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行业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开标记录表和评审情况，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存在上述项情形的所有投标人信息。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应当将存在上述情形的所有投标人信息予以公示。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开展调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告知权利义务、收集证据、制作笔录。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情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应纳入信用评价情形的，应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新增附件-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若有）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修改为15000元整。

7、招标文件第136页中“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定标文件。定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人员答辩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 （3）履约保障承诺方案
-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定标文件。定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人员答辩视频（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
 -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 （3）履约保障承诺方案
 -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5）设计方案相关材料

6、本项目红线图CAD版本以附件形式上传，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做出相应修改。

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